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1258號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阿里山鄉編號第193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14.034655公頃，依最新地籍圖資檢訂結果面積無變動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914.034655公頃，為旗山溪下游一帶灌溉用水及南化水庫引水水源之涵養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敏季



裝

訂

線